



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「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」 介紹



經濟部工業局

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推動辦公室



101年6月25日行政院核定「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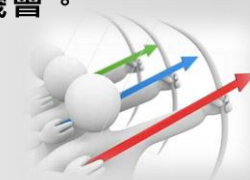
由國發基金**匡列100億**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，進而帶動創投及民間資金投入，以促進服務業發展，增加我國服務業就業機會、協助服務業者朝國際化及科技化發展，進而擴大海外輸出以及增加產值。

願景：建構優質投資環境、挹注資金活水、帶動服務業發展

- **執行單位：**經濟部工業局
- **方案額度：**本方案總額度為新台幣**100億元**，投資期限**10年**
- **投資範圍：**
 1. 篩選原則：兩大兩高(產業關聯大、就業規模大、高產值、高輸出潛力)。
 2. 策略性服務業：包括**資訊服務業、華文電子商務、數位內容、雲端運算、會展產業、美食國際化、國際物流、養生照護、設計服務業、連鎖加盟業、觀光旅遊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**及其他經執行單位專案認定之服務業。
 3. 投資期程：全程達13年(前10年投資、後3年進行處分)
 4. 方案與創投投資搭配比例：1:3、1:5(中小企業開發公司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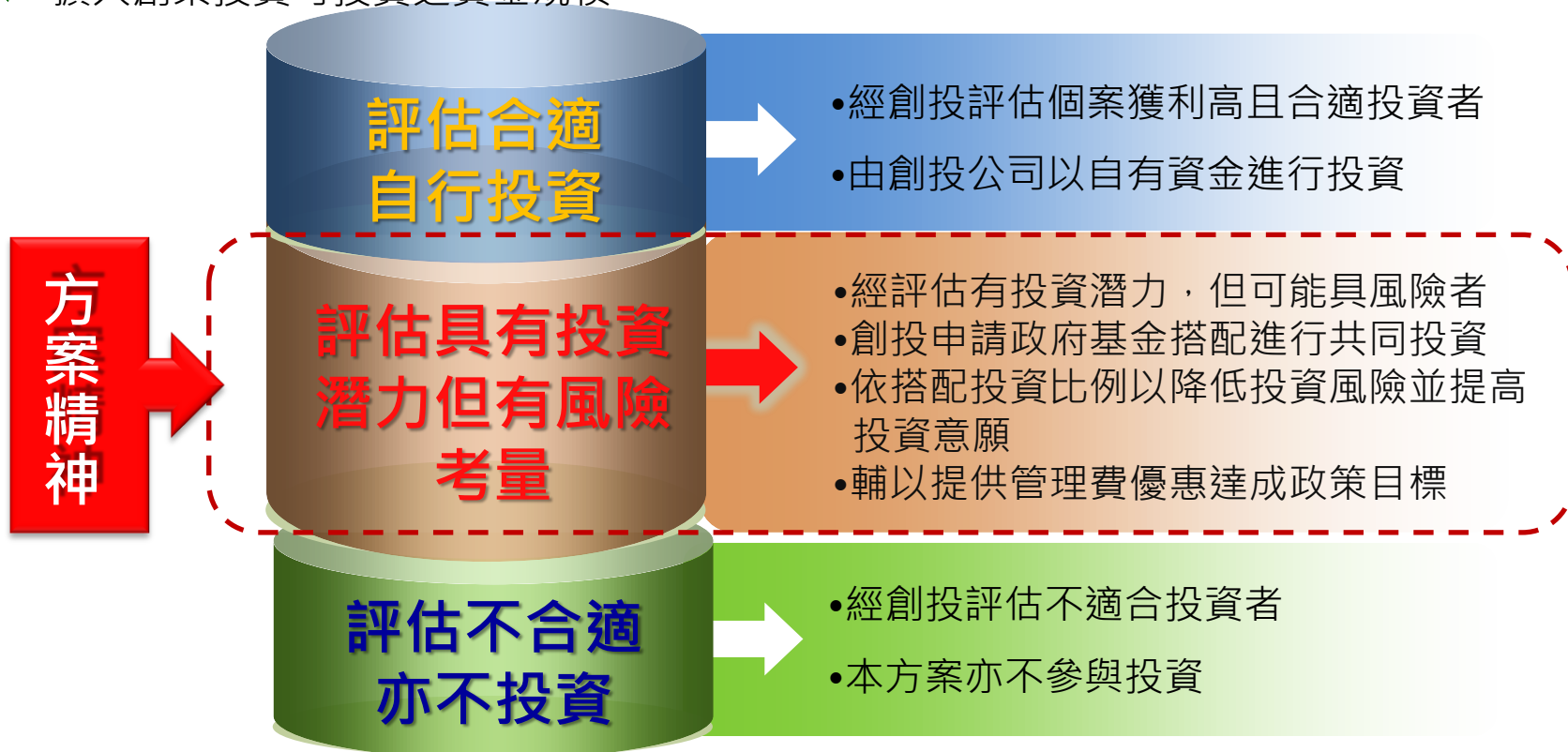
• 預期效益：

在未來10年間，將由國發基金匡列新台幣**100億元**，預計帶動民間投資**110億元**，投資國內服務業**300家次**，增加**1萬2千個**就業機會。



為什麼要有專案投資？

- ✓ 目前政府協助產業發展政策資源，集中在基礎研究、人才培訓、研發補助、升級轉型、市場推廣等之投入，**缺乏產業發展所需之資金挹注**。
- ✓ 將案源建立、投資評估、投資協議、投資後管理、退出等**專業工作委由民間專業管理公司來執行**。
- ✓ 借重創投專業**投資後管理之附加價值**，擔任政府**推動產業發展之政策性工具**。
- ✓ 透過**搭配投資比例來降低投資風險**，促進創投資金挹注於產業。
- ✓ 擴大創業投資可投資之資金規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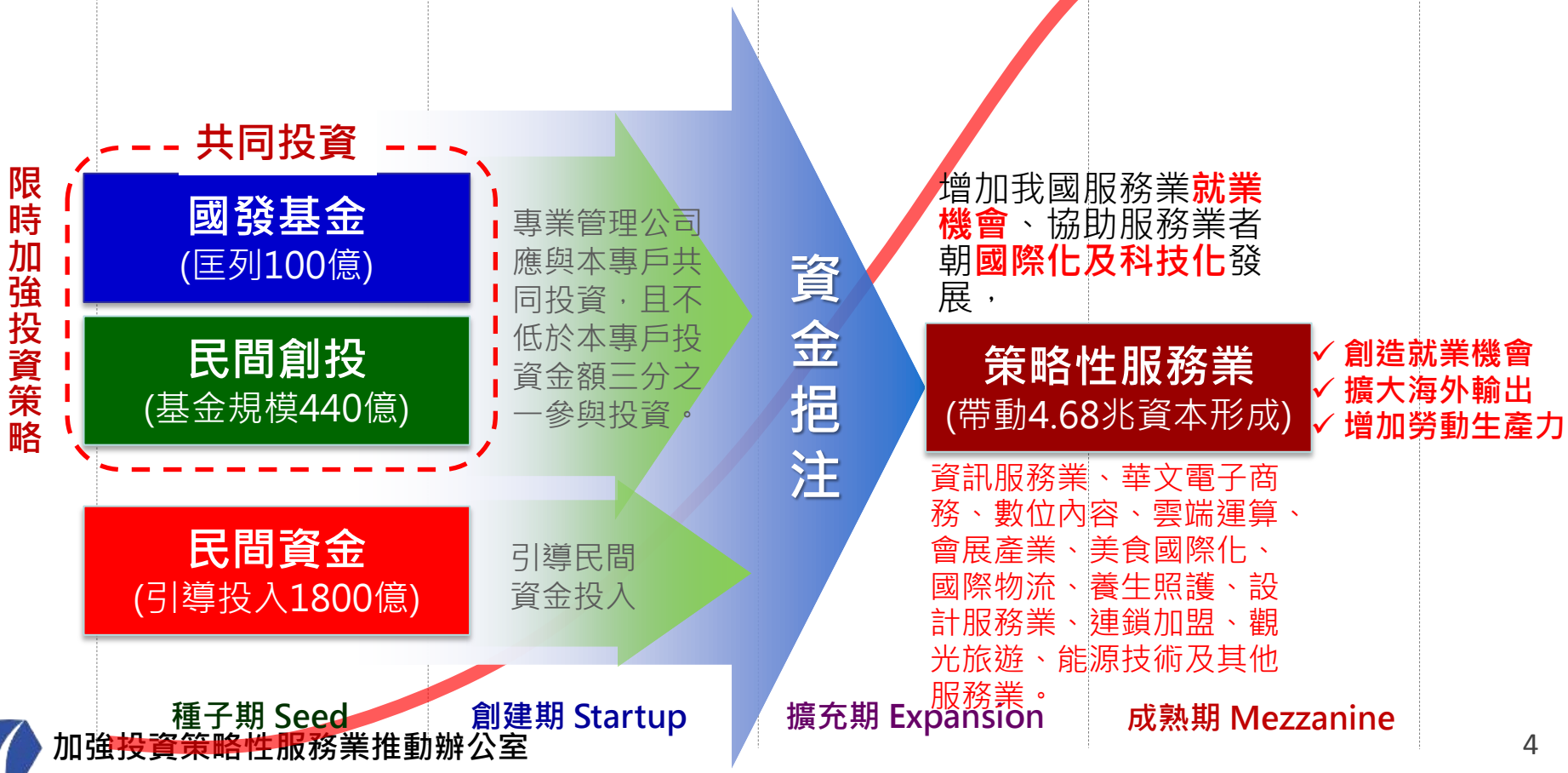


共同投資挹注服務業資金活水

共同投資是政府採購專業管理公司「投資評估」與「投資管理」等專業管理服務

- 1.民間創投必需投資，國發基金才按比例共同投資。
- 2.按國發基金共同投資金額支付2%的管理費給管顧公司做為投資服務的報酬。
- 3.俟全部投資成本回收餘有利潤後，始進行績效獎金之分配。

企業成長曲線



政府提供創業多元財務融通資源



補助

落實創業精神
提供創業**補助**

- 科技部 ● 教育部
- 文化部

鼓勵創新及應用發展，**補助**種子企業

- 國發基金
- 客委會

提升創新研發能力，提供研發**補助**

- 經濟部

維持競爭優勢
提供創新研發**補助**

- 經濟部

投資

扶植早期階段企業搭配創投**投資**

- 經濟部

促進升級轉型
搭配創投**投資**

- 經濟部

融資

鼓勵創新投入提供**創業貸款**

- 勞動部
- 經濟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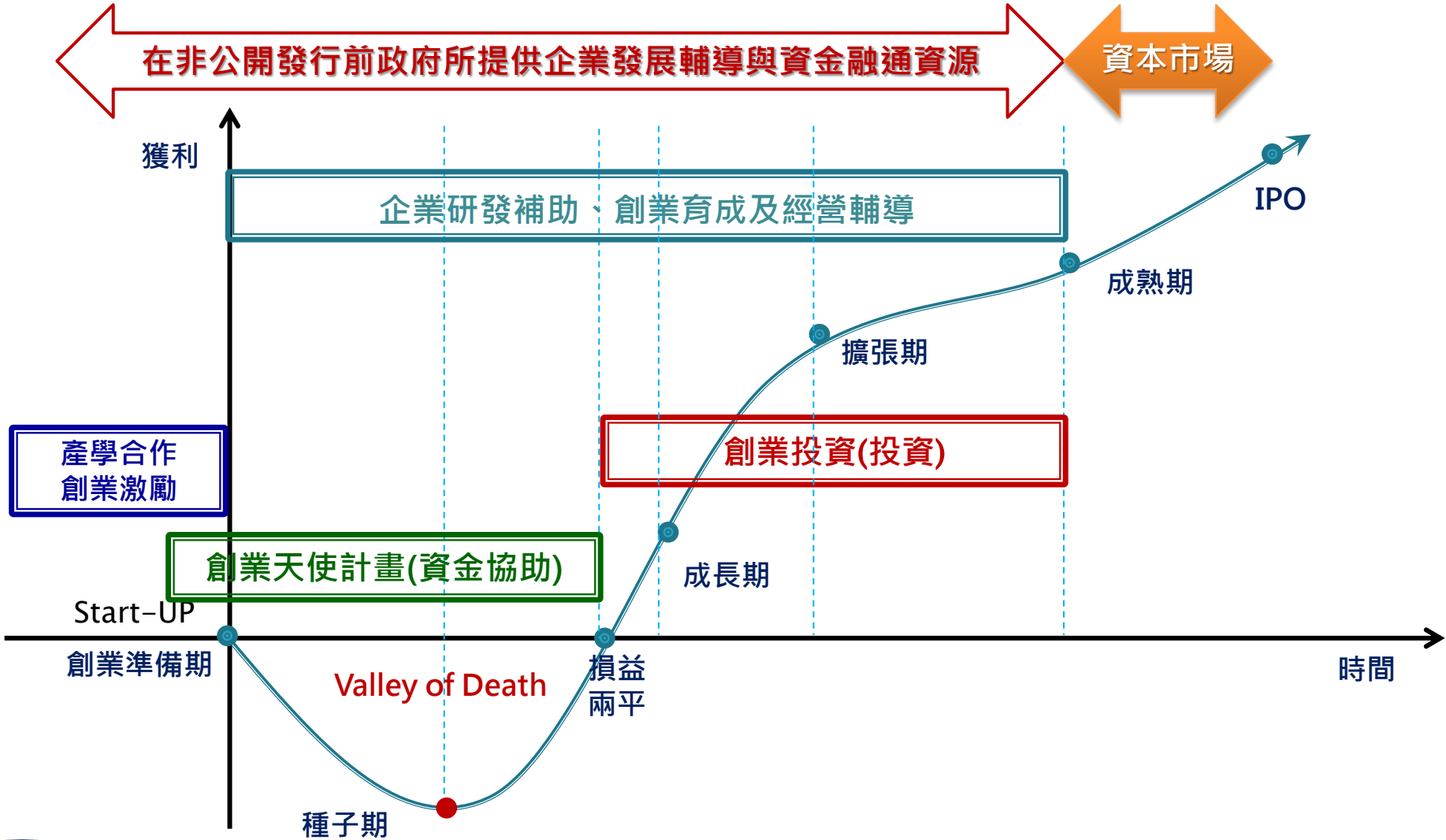
推動成長發展
調整結構，提供**創業貸款**

- 農委會
- 退輔會

- 文化部 ● 原民會
- 經濟部



在各階段提供企業發展所需資源





企業被政府投資的好處

- 政府投資提供公司**品牌加持**效益。
- 政府是**良善的投資人**。
- 官股不會擔任最大股權持有者，**經營權不會有異動**的問題。
- 可搭配政府其他產業輔導政策。
- 透過方案**限時加強**投資推動策略，降低投資門檻、促進投資效率。
- 政府委由民間創投協助被投資企業帶來**附加價值**，且希望投資人持股愈長愈好。





投資範圍

- 1.限於**國內策略性服務業者**，包括資訊服務業、華文電子商務、數位內容、雲端運算、會展產業、美食國際化、國際物流、養生照護、設計服務業、觀光旅遊業、連鎖加盟業、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其他經本局專案認定之服務業。
- 2.不得投資於上市、上櫃公司。

公股規範

- 1.本專戶投資單一企業之總金額**不得超過1億元**。
- 2.合計公股股權比率以**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49%為限**。
- 3.本專戶不得擔任該被投資事業最大股權持有者。

老股限制

採**分配額度**執行方式之專業管理公司投資已發行流通股份之累計金額，不得超過該公司於本專戶**可使用投資額度五分之一**；採**共用額度**方式者，不得超過該專業管理公司**已使用投資額度五分之一**。





鏈結各項資源共同推動

不定期持續辦理
一對一媒合

一對一媒合

媒合會
一對多、多對多
產業混成、產業分類

每季辦理公開媒
合會一場

跨局處推動小組

專業管理
公司

加強投資策略性服
務業推動辦公室

策略性服務業產業
推動辦公室

策略性
服務業

- 辦理創投說明會
- 辦理服務業者說明會
- 推薦案源暨安排媒合
- 安排投資審議會議
- 辦理相關投資指標行政作業
- 管理費計算

- 每季召開加強投資推動小組會議
- 定期辦理案源開發暨投資評估教育訓練
- 每三個月提供至少二個潛力投資案源
- 適時回饋服務業產業問題與需求



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

優質案源
建立管道

主動開發

1. 合作單位
2. 產業公協會
3. 育成或相關單位

產業推動資源

1. 各策略性服務業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2. 各服務業產業推動辦公室

廣宣或說明會

1. 透過媒體進行廣宣
2. 透過計畫網站
3. 於北中南進行說明會

專業管理公司

由各專業投資管理公司推薦案源

篩選符合方案重點輔導對象：「屬企業轉型、擴充期、全球展店期之服務業」

訪視記錄

資料建檔並進行初步訪談-募資需求、產業範疇

廠商基本資料表

輔導記錄

進行募資前輔導-投資條件、募資發表

營運計畫書與募資簡報

持續進行

投資人初步評估結果

舉辦媒合會或安排一對一洽談-募資金額、階段別、產業別

媒合意向及意見調查

媒合成果追蹤調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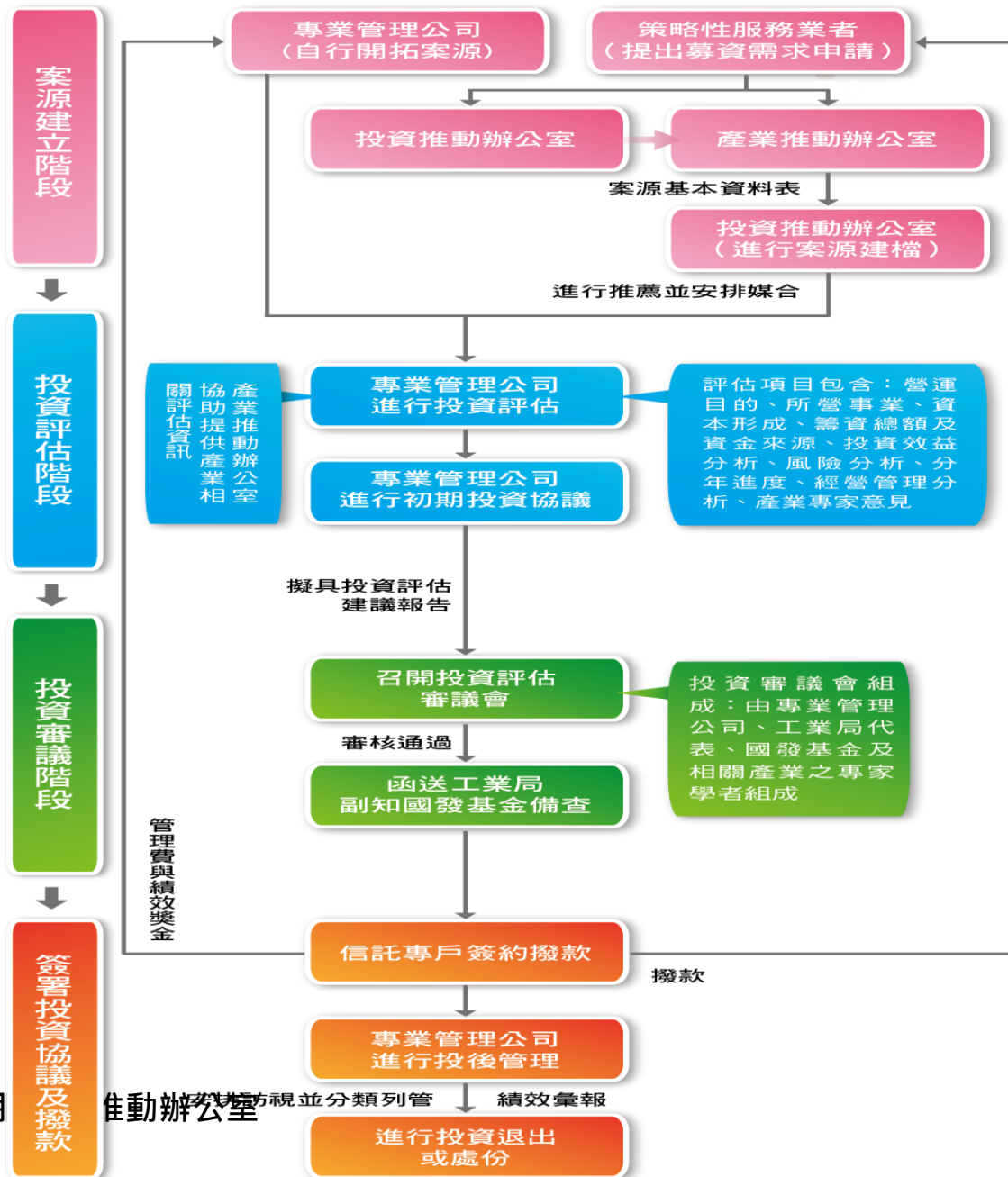
持續追蹤或進行轉介-媒合後追蹤、提供適時協助

投資人意見回饋募資企業

成功促成投資



方案投資流程





方案投資成果摘要

方案執行進度:

截至106年2月已投資**58家**服務業者：其**國發基金投資17.39億元**、**創投業者投資13.41億元**，並帶動民間投資**27.86億元**，總計約**58.66億元**。

遴選出**19家**
專業管理公
司進行投資
評估及管理。

102年 2月遴選 15家
105年10月擴增遴選4家

完成**58家**投資案，
國發基金、創投及
民間**合計投資逾**
58.66億元。

成功挹注服務業資金活水

- ✓ **創造就業機會**：穩定4,266人
- ✓ **擴大海外輸出**：7.6億元
- ✓ **增加產值**：160億元
- ✓ **專利及得獎紀錄**：取得專利220件、獲政府及民間獎項36件

整合本部**各服**
務業主管單位
及推動辦公室
資源共同推動。

辦理**各型媒**
合會逾 200
場次。



本方案共遴選出19家專業管理公司，列表如下：

專業管理公司名稱	管理規模(億元)	投資經理人
中國信託創業投資	40	15人
兆豐管顧	42	8人
台灣工銀科技顧問	40	8人
大亞創投(大亞電線電纜)	7	6人
中加顧問	34	14人
和通國際	18	10人
益鼎創投	117	16人
漢鼎創投	45	8人
華登國際管理顧問	52	20人
台灣新光國際創投	20	7人
富鑫顧問	12	8人
華陽中小企業開發	12	7人
台灣育成中小開發	7	6人
新橋聯合	1	6人
寶利資產管理	2	6人
國聯創業投資管理顧問	11.46	8人
聯訊管理顧問	17.017	6人
豐利管理顧問	6.2	9人
達盈管理顧問	7.8	10人



經濟部工業局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推動辦公室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三段41-2號8樓

服務專線：02-27041077

傳真電話：02-27840126

cathy_tsai@mail.tca.org.tw 蔡小姐



更多投資個案內容





附件列表

附件一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(新版)

附件二、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(新版)

附件三、案源資料表

